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9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江益誠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其母親B及繼父因案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無合適之親屬可替代照顧，聲請人接獲通報後評估受安置人有人身安全疑慮，遂自民國113年4月起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

01 今。受安置人母親目前在監服刑，現無合適親屬可照顧受安
02 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及健全成長，爰依法聲請准將受
03 安置人自115年3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
05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98號民事裁定
06 等件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信屬實。本院審酌
07 受安置人為年僅6歲之幼童，尚乏自我保護能力，需給予安
08 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目前受安置人之母親
09 在監服刑，有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受安置人之父親C
10 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實際住居所及聯繫方式均不詳，難以
11 聯繫，故受安置人父母均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
12 顧，目前亦尋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是為使受安
13 置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
14 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
15 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林毓青